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老挝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称双方）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达成谅解如下：

第一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中国文化中心。

第二条

中国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，提供高质量、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。

第三条

中方将在遵守老挝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中国文化中心。

第四条

老挝政府将对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。

第五条

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后，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确定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。

第六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下列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，签署本谅解备忘录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老挝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表

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

代表

